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发科技”）2012 年公开增发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 号文核准，2012 年 2 月公司公开增发 A 股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 12.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15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956,805,250.00 元。2012 年 2 月 2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验资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4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9,152.34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40,763.8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067.3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 1,305.52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80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广州20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内。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5年10月14日，广东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保荐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5年10月19日，武汉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5年10月16日和2015年10月20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以下账户：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000200358001710	142,275.81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29200646785	61,755.26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34058426399	3,399,185.17
绵阳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50140900000908	2,130,175.57
中信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7232710182600024915	455,054.22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2023529005458790	134,847.29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2609014210000583	1,048.42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2018020629200238937	256,721.86
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54768513275	6,474,123.71
合计		13,055,187.31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2、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临2015-036号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79,067.33万元。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发科技2012年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 年 2 月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为加强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针对增发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金发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伟

周 伟

但超

但 超



2016 年 4 月 25 日